##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本章程为本公司行为准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及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为：\_\_\_\_\_\_\_\_\_\_\_

**第五条** 公司住所：\_\_\_\_\_\_\_\_\_\_\_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_\_\_\_\_\_\_\_\_\_\_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_\_\_\_\_\_\_\_\_\_\_，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

**第九条** 公司可以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章 公司的股东**

**第十条** 股东出资信息

股东姓名或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证件号码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日期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更新。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的记载事项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_\_\_\_\_\_\_\_\_\_\_

（一）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

（三）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分取红利。

（四）有依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权、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以及优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五）按有关规定质押所持有的股权；

（六）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供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相关会计账簿的，需严格保守公司秘密，不得复制会计账簿及其他凭证，不得滥用相关信息，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七）在公司清算完毕并清偿公司债务后，按照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八）参加股东会，并按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九）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者监事的权利；

（十）股东会的决议内容或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四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本章程载明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转移到公司名下的手续；

（三）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四）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五）不得抽逃出资；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同时，禁止股东有如下行为：

（一）禁止股东利用公司资源，私自利用公司资金、技术、设备等条件为他人或自身谋取利益的；或者将甲方的财产用于未被授权使用的目的。

（二）禁止股东泄露或者利用公司商业机密的；或者未得到事先许可转移甲方的财产或者技术、业务情报。

（三）禁止任何股东以个人或公司名义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禁止股东有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否则其活动获得利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损失按有关约定或法律赔偿。

股东若有上述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给公司造成重大后果的，经股东会评议并认定，公司有权对该股东进行除名并依法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四章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第十五条**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股东应当按照上述期限足额出资并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未实缴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仍未缴纳的，公司有权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第十六条** 各方在各自认缴出资额范围内对合资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七条**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对出资的非货币财产须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

**第十九条** 股东的出资期限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营业期限。

**第二十条** 股东不按照本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债务纠纷或者依法解散清算时，如资不抵债，未缴足出资的股东应先缴足出资。

**第五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二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但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五条**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的记载。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后，应当办理减资登记。

**第二十七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应当承继转让人的出资义务。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继承人应当承继股东的出资义务。

**第六章 股东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十条**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中股东会普通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对以下决议（以下简称“**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二）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四）公司对外一次性投资额超过公司净资产20%或投资总额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的决议；

（五）对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变更的决议；

（六）在认缴期限届满前要求各股东提前缴纳注册资本的；

（七）关联交易

（八）股东会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的其他事项。

以下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购买、出售公司重大资产，对外进行担保的决议；

以下决议，须经代表五分之四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出售、转让、许可、抵押公司拥有的任何商标、技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在公司拥有的任何商标、技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上设置权利负担，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公司拥有的任何商标、技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年会为定期会议，在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前召开。公司发生重大问题，经代表四分之一以上（含）表决权的股东，或者经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召集、主持。董事不能履行该项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股东代其召集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代理人参加。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章 董事**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壹名，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利。

**第三十七条** 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八条** 董事由甲方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第三十九条** 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条** 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拟定公司合并、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公司股权激励措施的方案

（十一）制订开发资金预算方案和具体运用资金的项目方案；

（十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将其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会。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以下简称**“经理”**）由乙方提名，由董事决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经理对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六）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七）公司章程或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董事、经理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业务或者活动，所有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经理除按公司章程规定取得股东会决议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董事和经理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行为,经股东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第九章 监事**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年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人员由甲、乙方各提名一名。乙方应督促公司或财务人员向股东提供每月的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并接受股东质询。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利润表；

（三） 现金流量表；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 利润分配表。

**第四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议决定。

公司不再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五十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时，可以解散。

**第五十五条** 公司正常（非强制性）解散，由股东会确定清算组，并在股东会确认后十五日内成立。

**第五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公司停止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公司债权人的债权进行登记。

**第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六十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实际缴纳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六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中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及其他重要条款的变动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

修改公司章程，可以对所修改的条款作出修正案。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条款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本章程于公司全体股东签字和/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_\_\_\_\_\_\_\_\_\_\_公司章程》之签字页）